

#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浙江省委员会办公厅

---

## 关于推荐省政协十二届五次会议以来 重点提案的通知

各民主党派省委会、有关人民团体，省政协各专门委员会、各界别，省政协委员，各提案承办单位：

省政协十二届五次会议以来重点提案的推荐遴选工作已经开始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推荐条件

重点提案应围绕助力服务我省“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”建言献策；前瞻性较强，对有关部门决策和推动工作有重要参考价值；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实际问题；反映情况真实、分析问题较深刻、建议明确具体、可行性较强。

### 二、推荐数量

有关单位、部门和省政协委员个人可各推荐重点提案备选件 3-5 件。

### 三、推荐方式

推荐开始时间为 3 月 1 日，截止时间为 3 月 8 日。

1. 登陆省政协门户网站进入“提案在线”，输入“用户

名”“密码”后，点击左侧功能列表中“重点提案协办与督办”下的“重点提案推荐”栏目，点击参加推荐，勾选需要推荐的提案点击“提交”即可完成推荐。

2. 打开浙政钉的“浙江政协·掌上履职”点击进入“提案在线”栏目后点击“重点提案协办与督办”模块内的“重点提案推荐”进入，点击参加推荐，在对应提案后面点击“推荐”按钮即可完成推荐。

联系人：罗建军 0571—87055280

信息中心 0571—87053838

政协浙江省委员会办公厅

2022年2月28日